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107.03.20)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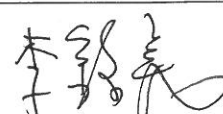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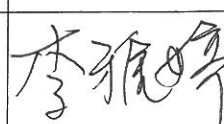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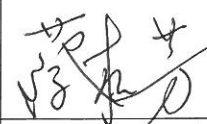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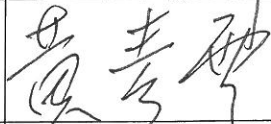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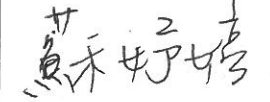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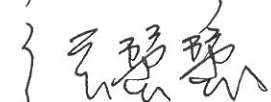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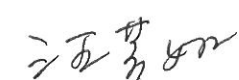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12 時 58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

代表姓名	請簽名	代表姓名	請簽名
教行所 李銘義所長		幼教系 陳惠珍主任	
教行所 張慶勳教授		幼教系 陳雅鈴教授	請假
教育系 李雅婷主任		特教系 黃玉枝主任	請假
教育系 陳新豐教授		特教系 蔡桂芳教授	
教育系 舒緒緯教授		社諮中心 王大維主任	
心輔系 黃素雲主任		學生代表 蘇妤婷同學	
心輔系 張麗麗教授		汪芳如助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院長智穎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106.12.20)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教育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本校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已公告實施。
二、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修正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1.04)通過。
三、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01.04)通過。
四、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撤案。	教育學系	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擬對本院升等辦法進行修正，特別是在申請門檻方面，預計能在 6 月底前能完成修正。
- 二、本院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5:40 辦理黃春明大師講座，4 月 25 日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術論壇，5 月 2 日辦理佐藤學習共同體論壇。
- 三、系所評鑑報告繳交日期將近，請各系所注意自行要繳交的日期。
- 四、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仍未額滿者，請再加強招生宣導。

五、本院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已確定，目前正進行各子計畫內容修正，教學資源中心未來也會規畫各種翻轉教學的計畫供教師申請。

六、本院將以 AVR 教材研發作為亮點，未來有相關活動公告給全院教師參加。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學期教務會議(106.11.16)已取消預研生名額為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之限制。
- 三、依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除校級會議審議之法規已由校長主持並通過者外，建議仍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始予公布實施。
- 四、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之規定，修正為「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五、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之規定，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檢附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5~6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修正。
- 二、檢附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7~8 頁）。
- 三、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03.15)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03.19)通過。
- 二、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第 9~10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擬做文字修改。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七）款未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之規定：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擬予以修正，並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11~14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學系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擬新增「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並訂定實施計畫。
- 二、檢附本系「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及「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第 15~20 頁）。
- 三、「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02.26)通過。
- 四、「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03.19)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程係執行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多元培力，師培展能-師培教育紮根計畫」分項計畫2-1：「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計畫」，執行期間自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 二、本案依據本校107年1月4日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重新修訂本學程實施計畫，以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語言與教育師資培育的規劃，並鼓勵本校師資生修習多元專長能力，能成為未來新住民語言、教育與文化的支援教師。
- 三、檢附本校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第21~22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及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修正意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辦法及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於103學年度至今經過多次修法，為更精進本校教學評量業務施行，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請各學院蒐集各系所對前揭辦法及要點修正意見。修正意見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提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逐案討論後修法。
- 二、經彙整各系所意見，僅教育學系提出建議修正意見如附件7（第23~26頁）。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系107年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辦。

決議：同意教育學系法規修正意見，並提出以下四點建議，供教務處參酌：

- （一）將性別平等的題項列入教學評量的題目。
- （二）不同課程訂定不同的教學評量指標。
- （三）如果填答人數少於一個標準差時，建議不納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標準差要看全校的資料再去抓一個數值出來。
- （四）填答人數少且只有兩個極端分數時不宜納入，但填答人數多時，極端分數仍反應出學生的正反意見，仍可列入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 同日中午12時58分。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九點規定修

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本學系每年 <u>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u> 。	四、本學系每年訂定之預研究生名額，不超過本學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取消預研究生名額為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二分之一之限制。
九、本要點 <u>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規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2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四、本學系每年招收修讀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
- 五、申請學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學系預研究生之甄選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訂定錄取標準，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七、預研究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
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u>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u>	依母法第五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 <u>第五條</u> 規定訂定之。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 <u>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u> 」 <u>第三條</u> 規定訂定之。	依母法修正名稱與條項規定。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 <u>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u>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 <u>每年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u> 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依母法開放預研生名額，刪除二分之一限制。
四、 <u>大二以上學生</u> ，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四、 <u>凡本校在校學生</u> ，修業滿 <u>五學期</u> ，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依母法修正內容。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u>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u> 」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母法修正名稱。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八、本 <u>作業</u> 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u>及</u>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名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遴選，並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
- 四、大二以上學生，且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預先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需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自傳
 - (三)就讀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u>任選二學期</u> 成績總平均達 <u>80 分</u> 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 <u>於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u> 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 <u>歷年</u> 成績總平均達 <u>85</u> 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 <u>得依教務處公告時間</u> 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修正申請標準內容及申請期限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 <u>二學期</u> 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 <u>歷年</u> 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修正繳交資料文件內容
八、本要點經 <u>系務會議、院務會議</u>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u> <u>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敘述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04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9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事宜，除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修讀學士及碩士班課程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由系務會議推選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 四、凡本校在校學生，修業滿三學期，任選二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以上者，經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於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提出申請修讀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
- 五、申請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信各一份及二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讀書計畫及相關榮譽事蹟。
- 六、本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除論文和專題研討或涉及先修科目不得選修外，可自由選修其他各科課程，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修習原則： (二) 本學系研究生如非<u>教保相關</u>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u>教保相關</u>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u>教保相關</u>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修習原則： (二) 本學系研究生如非<u>本</u>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u>本</u>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u>本</u>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文字修改
三、修習原則：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u>校、所、系、學位學程</u>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三、修習原則：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u>系所</u>（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不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中之規定，予以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教保相關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教保相關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 (六)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校、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

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條文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最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訂定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敘明學程類別。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參與學程之學術單位。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負責學程之單位。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八、【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全文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請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核發作業。
- 【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u>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u>。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六、【課程規劃】：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u>如附件課程規劃表</u>。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課程規劃表依母法規定，另經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八、【招生名額】：<u>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u>。	八、【招生名額】：<u>以不超過 45 人為原則</u>。	本學程鼓勵學生修習，故不限招收名額，惟受課程修課人數所限制。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u>前一學期成績單</u>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申請流程增列前一學期成績單，供審核之參酌。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u>十八學分以上者</u>，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u>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u>，始得申請抵免。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u>必修課程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滿九學分，總計十八學分以上者</u>，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課程中，<u>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u>。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	1.刪除必修、選修學分及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本系課程等規定，悉以課程委員會通過公告之課程規劃表為準。 2.鼓勵有興趣但未及申請本學程的學生，可先修習相關課程，錄取為正式學程生後得抵免曾修習之同名課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u>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u>		依據母法增列退場機制規定。
<u>十四、【計畫修正程序】：</u>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計畫修正程序】：</u> 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點改為第十四點。

國立屏東大學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全文

106 年 5 月 2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新住民教育與文化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 (一) 儲備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支援師資。
- (二) 培育本校師資生為國小新住民語言與文化教學之支援儲備師資。
- (三) 提供師資生新住民語言與多元文化教育學習的環境。
- (四) 培育學生至東南亞擔任華語教師或就業之能力。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五、【參與單位】：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六、【課程規劃】：

- (一) 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二) 授課師資由參與單位專、兼任、外聘教師授課。

七、【修讀條件】：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及前一學期成績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教育學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十三、【退場機制】：本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本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本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師瞭解學生學習需求以精進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 一、除論文、專題研討、專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如有協同授課情形，應對每位協同授課教師做個別教學評量。但協同授課教師達四人以上，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接受教學評量，若接受評量則評量實施方式按前述方式實施。
- 三、如有代課情形，代課教師代課時數達六週以上，開課及代課教師應列協同授課之情形接受評量；若代課時數未達六週，僅開課教師接受評量，代課教師不須接受評量。
- 四、該班修課人數在四人以下者，不予施測。任課教師有個別需求，可填具教學評量資料申請書，申請以紙本問卷進行施測。
- 五、學生申請休學、停修經核准及被退學、扣考者，不得填答該科目之教學評量。若學生停修經核准及被扣考，如已填答停修及扣考科目之教學評量，該停修及扣考科目之填答資料亦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之統計計算。
- 六、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三條 教學評量原則上依課程屬性不同，設計不同版本之問卷；課程屬性由各系所提供，採用網路填答，並依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公告方式執行。

第四條 教學評量時間原則上於次學期第一次選課前一週進行，正確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該學期公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事先依各系所提供之課程屬性設定各科課程問卷類別。
- 二、開放網路填答系統，公告該學期實施日程及相關事項。
- 三、關閉網路填答系統，並進行資料分析及報表印製。
- 四、為獎勵學生填寫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學生(已填答所有問卷完畢)

優先第一次線上加退選，獎勵時間依課務組公告為主。

-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映若有不雅或謾罵等非理性之內容，承辦單位得逕予更正或刪除。
- 第六條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各科目填答人數達選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選課人數之遞增情形，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給予下列權重計分：
- 一、選課人數達四十五人以上科目，權重 1.02。
 - 二、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科目，權重 1.04。
- 各科目當學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加權計算後若高於五分，以五分採計。
- 第七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若評量科目問卷結果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同一科目問卷，所有評量題目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該筆極端值問卷資料不列入該科目教學評量分數之統計計算。
- 第八條 為分析施測結果，提供教師諮詢管道及輔導方案，並適時修訂問卷內容，於完成施測後召開教學評量委員會，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與回饋輔導機制由教學評量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十條 相關彙整分析教學評量結果及系統維護之單位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建議修正意見表**

教育學院

建議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六、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u>或標準差大於一</u>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且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第二條 教學評量實施之對象及課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教授之課程，實施原則如下： 六、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之科目，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仍提供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供教師參考；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	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分數標準差大於一，顯示填答問卷數不足或意見落差過大，該科教學評量分數已難代表教師教學課程品質，不應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更不宜列入教學輔導評量成績採計。

備註：經 107 年 3 月 20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